**106-1學期院部課程模組-兼任教師資格檢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　　　院 |  |
| 學程名稱 |  | 課程名稱 |  |
| 兼任教師 |  | 開課年班 |  |
| 是否為課程模組課程 | □是 □否 | 學分數 |  |
| 院內是否有相關專任師資 |  | 是否完成學校聘任程序 | □是 □否 |
| **兼任教師資格檢核表** |
| 兼任教師資格 | □ 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□ 非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□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或裁判者。□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。□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，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(勾選本項次者，需填寫**聘任說明**，且須檢附經**系務會議**或**系課委會**審核通過之紀錄)聘任說明： |
| 兼任教師取得專業證照 | 取得證照名稱 | 列於教育部公告證照 |
| 1. | □ 是 □ 否 |
| 2. | □ 是 □ 否 |
| 3. | □ 是 □ 否 |
| 4. | □ 是 □ 否 |
| 5. | □ 是 □ 否 |
| **院長簽名** |  |
| 授課鐘點費用來源 | 第一~十六週由106教學創新試辦計畫支付(註1)第十七、十八週由學校經費支付 | 教學卓越中心審核情形 | 簽章： |
| □通過□未通過，原因： |

註1：教師鐘點費依大葉大學鐘點費發放實施細則所列標準支給；核銷時需檢附領據、聘簽、成果單，外籍人士需附護照、居留證、工作證。

註2：審核完成後，正本由教學卓越中心留存，影本一份由院部留存、一份由教務處課務組留存。